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15 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为程银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旭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曙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号）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号）。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更正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更正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曙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工作调整原因，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桂建平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 2022 年度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为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请公司更正前述公告中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 二、本次更正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桂建平于 199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

##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桂建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 四、本次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正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